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0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2
荷兰	2
巴拿马	3
波兰	3
乌克兰	4

* A/64/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3/86 号决议中赞扬地中海国家做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2. 大会还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3. 大会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大会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4. 大会还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5. 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该项要求，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提交的。
6. 在此方面，2009 年 2 月 23 日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要求它们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已经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其它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荷兰

[原件：英文]

[2009 年 5 月 15 日]

1.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第 63/86 号决议。

2.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请会员国政府提出对该决议所涉及问题的意见。下文是对裁军事务厅这一要求的答复，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3. 荷兰像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一样，认为欧洲的安全与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密切相关。因此荷兰赞成继续同该区域进行政治和安全对话，以便创立一个以可持续发展、法治、民主和人权为支撑的共同的和平与稳定地区。
4. 荷兰认为，地中海联盟在这一进程中非常关键，是加强同地中海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的重要工具。荷兰支持该联盟通过实实在在的区域和跨区域项目，努力加强对话和协商进程。
5. 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也有助于缓解该区域以外的紧张局势。荷兰与欧洲联盟共同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过多边谈判缔结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以便加强和平与安全。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5月15日]

1. 巴拿马支持采取双边或多边举措，更好地保证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从而帮助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
2. 因此，巴拿马认为必须培养必要的条件，以加强措施，建设各国间的信任。
3. 巴拿马鼓励地中海地区各国继续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犯罪、非法贩运武器以及生产、使用和走私毒品，所有这些都损害公众的生活质量，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为此，应该注意遵守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以及关于各个专题的多边协定。
4. 巴拿马坚定认为，采取联合国建议的这些步骤将建设该区域的信任并减少威胁。因此有理由期望，不仅传统上视为对手的国家之间将改善沟通，而且在潜在发生冲突的领域也将取得重大进展。

波兰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12日]

1. 波兰作为欧洲联盟一个积极的成员国，同其他国家一道联合确定对地中海区域的外交政策。目前正在欧洲睦邻政策的框架内开展欧盟同该区域各国的双边关系。(欧盟政策行动计划所确定的)政策行动的实施，对那些国家的全面改革产生

了积极的影响，从而加强了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欧盟的研究表明，尽管有目前的金融危机和加沙冲突，但这一积极的趋势正在增长。波兰一直在积极参与制定准则，加强欧盟同该地区两个最发达国家(摩洛哥和以色列)的关系。

2. 除了双边关系以外，波兰还支持地中海联盟倡议框架(这是新形式的对巴塞罗那进程雄心勃勃的延续)内的多边合作。这项新倡议加强了同该地区各国的机构联系，特别在海上安全、能源供应和移民安全等领域内增进了区域安全。目前的区域发展情况以及地中海联盟内的各项活动于 2009 年 1 月暂停这一事实再次证明，在阿以冲突以及土耳其族裔和塞浦路斯族裔之间的紧张关系得到解决以前，该倡议无法妥善发展。

3. 欧盟作为四方的成员，在争取实现中东和平的国际努力发挥了主导作用。此外，欧盟一直在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该区域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波兰发挥积极作用，确定欧盟理事会的各项结论，一贯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最终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并存的独立、民主和可持续的巴勒斯坦国。

4. 2008 年，波兰派兵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特派团(联黎部队)和驻戈兰高地特派团(观察员部队)，为中东的稳定做出了贡献。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 63/86 号决议：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 乌克兰参与了“积极努力行动”，这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地中海区域开展的反恐努力，并以换文形式签署了一份这方面的协议。该协议是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立陶宛维尔纽斯召开的北约-乌克兰委员会外交部长级会议上缔结的。该协议根据 2006 年 1 月 26 日乌克兰第 71/2006 号总统令生效。

2. 上述行动的目的是为了打击恐怖主义，防止通过海运非法运输武器弹药，防止利用民用船只非法运输人员或开展其它非法活动。